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院本发〔2022〕002号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专业选择管理办法

实行大类招生、大类培养是我校适应高考招生制度改革，落实我校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举措，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20]19号）文件要求，为充分保障学生权益，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大类培养模式下学生专业选择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专业准入实施细则执行。

（二）按照学生志愿优先，综合考虑师资条件、学生成绩排名和培养能力因素的总原则进行。

(三) 生物科学类含生物技术、生物工程两个本科专业，两个专业招收人数比 1:1。

(四) 学院在第二学年夏季学期开展并完成学生大类招生后的专业选择工作。

二、工作流程

(一) 召开专业选择说明会，介绍各专业特点和优势；

(二) 学生填报专业选择志愿表；

(三) 报名人数超过专业接收人数上限时，根据学生大一大二平均学分绩排名进行调剂。

(四) 学院进行公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材料，由学院大类教学委员会讨论处理。

(五) 公示期结束后，学生按分流后的专业进行培养。

本办法自 2021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大类教学委员会讨论决定。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 年 10 月 27 日